

#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报告

根据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赞宇科技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财通证券”）签署的《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持续督导协议”），财通证券自《持续督导协议》签署之日起承接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责任，包括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责任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持续督导协议》的约定，保荐机构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、信守承诺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，保荐机构制定了下列培训计划：（1）收集最新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的规定，以便企业了解最新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的精神；（2）保荐代表人学习相关文件；（3）制作相关培训文件；（4）在上述文件准备好后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，拟在 12 月中下旬对赞宇科技需接受培训对象进行一次培训。

2014 年 12 月 19 日，财通证券对赞宇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，培训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对象

在本次培训中，赞宇科技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公司控股股东等。

## 二、培训方式

财通证券指定并授权邱佳、詹珺担任赞宇科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并由上述两人主要负责赞宇科技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。

## 三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涉及如下内容：

保荐业务中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拥有的权利；在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披露公告中应提请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；在持续督导期间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；在持续督导期间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现场检查中可以采取的采取手段等。

短线交易及买卖股票窗口期的规定。《证券法》中对短线交易的界定、禁止短线交易的人员及公司董事会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义务等；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。

2014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要求。根据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针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、披露工作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有关事项，财通证券公司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。

## 四、赞宇科技对财通证券培训工作的评价意见

财通证券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持续督导协议》的约定开展培训工作。通过培训，培训对象对持续督导、短线交易及买卖股票窗口期、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等事项有了进一步的认识。公司认为，培训工作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## 五、财通证券对赞宇科技参加培训的评价意见

在本次培训中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持续督导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及培训对象积极配合财通证券的培训工作。在培训过程中，针对培训的内容，培训对象与财通证券培训人员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展开讨论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、配合财通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邱佳  
邱佳

保荐代表人： 詹珺  
詹珺

法定代表人： 沈继宁  
沈继宁

